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系上教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本系補助國際研討會(參與國家含地主國須為三國以上)，每年補助至多二場，每場補助上限新台幣伍萬元，採檢據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核銷。
- 三、補助經費由本系經常門及本系賸餘款再運用計畫等款項支應。補助範圍限於論文集印製費及講演人或主持人機票費、生活報酬、講演費及主持費。
- 四、申請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 計畫書一式二份，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講演人員資料、經費預算、預定講演時程及會議效益評估等。
- 五、申請時間：研討會召開前三個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六、補助原則：
  - (一)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須由本系主辦。
  - (二) 研討會收取註冊費者補助折半。
- 七、經費核銷與繳交文件：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送以下資料辦理核銷；
  - (一) 成果報告書紙本、含電子檔各乙份
  - (二) 活動當日照片電子檔乙份
  - (三) 論文集紙本(含光碟)二份
  - (四) 簽准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影本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